

正本

理事 長	收文	檔號：
總幹 事	109年4月29日	保存年限：
	第 048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清濱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pingszone@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90043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4月23日交路字第1090011687號函辦理。
- 二、依本案要點第參條第1項第2款、第柒條第1項，本局所轄汽車運輸業者符合交通部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減免程序部分，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供台水公司、台電公司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水、電費減免。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計程車派遣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彥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